

書面質詢

由當局斥資興建、位於珠澳跨境工業區澳門園區內的新鮮活商品批發市場將於明年落成，屆時，現有的澳門批發市場將會遷至上址。行政法務領域二〇一七年施政方針指出，新批發市場的檔位數量約比現時多出一倍，有條件吸引更多經營者入場，可為開放市場、平抑物價創造條件。

不過，當局在去年五月回覆本人質詢時曾表示：“現時澳門批發市場之專營合約於一九九八年簽訂，合約期為廿五年，至二〇二二年屆滿。因應批發市場將搬遷至珠澳跨境工業區澳門園區，為協調各批發商遷入新市場，維持業界運作暢順及供澳鮮活食品的穩定，並根據《粵澳合作框架協議》及粵澳雙方會議的精神，現有專營公司將繼續新批發市場的管理，直至原合約期滿為止。”故社會高度關注當局在履行合約與革新批發市場管理方面將有何舉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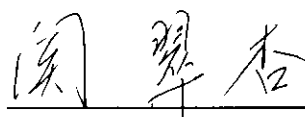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新批發市場檔位數量比現批發市場約多出一倍，具條件吸引更多經營者入場經營，當局是否有及早為新檔位招租作好準備，有何措施確保招租的公平公正和公開？

二、目前批發市場至少有二十多個商號正輪候批發市場舖位，為讓這些商號能夠引入貨源，當局早前已引入“單次進場機制”，讓沒舖位的經營者也可以在批發市場進行批發活動，原意是好，但礙於單次進場商號只能在十一時後才能進行檢疫和批發，錯過了每日十時前的批發黃金時間，令成效大減。在新批發市場落成後，當局除了引入新的固定經營商戶外，“單次場機制”會否保留或改革？

三、現時離鮮活商品批發市場專營合同的屆滿期仍有約六年的時間，當局曾否對專營合同屆滿後的新批發市場管理模式和監管機制作過研究？怎樣確保鮮活商品批發層面的有效競爭，真正平抑物價讓廣大居民受惠？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6年12月12日